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42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国平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0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0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确认及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该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中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总部在福建省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鹏先生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陈鹏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并确认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贵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继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李继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大成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

李继伟先生目前在本公司股东的管理公司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担任投资业务总监。

李继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